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9 年 4 月

目录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6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1
关于确定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2
关于确定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5
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6
关于审议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8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9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4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醴泉路 118 号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缪昌文先生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4 月 24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开始前由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所持股份数。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同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所持有股份数及比例。选举现场会议监票人、记票人。

一、会议审议并表决以下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确定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确定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1	与江苏淮安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2	与涟水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3	与江苏博睿光电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9.04	与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0	关于审议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现场参会股东对审议内容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三、工作人员收集现场表决票

四、根据网络投票及现场计票结果，对表决情况进行汇总

五、宣读最终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六、股东大会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使股东了解公司治理及董事会运行之情况，特编制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在经营层和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公司经营业绩取得了较大增长，保持了快速、稳定的发展态势。现将全年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经营情况回顾

1、经营业绩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16 亿元，增幅 37.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 亿元，增幅 100.61%，总资产为 35.3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85 亿元，资产负债率 40.7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取得较大幅度增长，资产状况良好，股东权益得到较好保障。

2、公司治理情况

2018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同时，公司设立了决策咨询工作组，为董事会的重大战略决策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进一步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严谨性。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独立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独立董事对公司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重点事项予以关注并发表意见，并亲自前往现场考察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各项治理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2018年共召开董事会10次，具体如下：

董事会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年1月9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苏博特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8年3月26日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决策咨询工作组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8年4月26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5月5日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6 月 6 日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7 月 10 日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杰出科技人才激励措施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5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投资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积极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特别是在财务审计、人员薪酬、股权激励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保证了公司治理的规范性、稳定性。

三、2019 年展望

1、2019 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将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决策重大事项，做好

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每项股东大会决议。

2、董事会将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层积极开拓市场，秉承“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的理念，继续加大自主研发的投入，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增强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3、公司已公布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积极推进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以及与之有关的资产收购事宜，依托资本市场，通过稳健、科学、合理的市场化手段，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4、董事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全面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将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提供畅通的沟通渠道，为广大投资者服务。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规范监事会运作，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附件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 9 次，情况如下：

1、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8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18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9、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苏博特高性能土木工程材料科技成果产业化基地投资协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地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2018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四、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2018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议案三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为促进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编制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现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附件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18 年度工作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重要的经营管理信息，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 2018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共三人，基本情况如下：

欧阳世翕，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43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1964 年 9 月至 1978 年 10 月先后在原建筑工程部第八工程局建筑科学研究所、湖北省建委第一工程局建筑科学研究所任技术员；1980 年 12 月至 1997 年 2 月，历任武汉工业大学（现武汉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武汉工业大学新材料研究所副所长、材料复合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材料科学系主任、副校长、校长；1997 年 2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院院长；2001 年 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2015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1986 年 8 月至 1994 年 1 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助教、讲师；1994 年 2 月至 2001 年 1 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经济法政学院讲师、副教授、法律系主任助理；2001 年 2 月至今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兼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律顾问、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挂职任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微创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承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7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南京港务局会计主管；1997年11月至2000年2月任江苏苏亚审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2年2月至今任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南京龙凤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欧阳世翕	10	10	4	0	0	否	3
刘俊	10	10	4	0	0	否	2
钱承林	10	10	4	0	0	否	3

独立董事在出席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前，对会拟审议的议题，主动与非独立董事及公司高管进行了沟通，充分了解议案背景，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公司上市后，为充分了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前往镇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募投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调研，考察了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情况，听取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汇报，并从技术、法律、财务等方面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我们参与会议并认真审核了相关内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全资子

公司担保的议案》。我们参与会议并认真审核了相关内容。

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我们参与会议并认真审核了相关内容。

截止2018年末，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及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7,600万股，价格为人民币9.02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8,55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2,904.24万元。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永验字（2017）第210091号《验资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经现场考察及审阅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审核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总体进展情况良好，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8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审议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我们参与会议并认真审核了相关内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符合行业特点与公司发展的需要。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决定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该议案于2018年4月27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8年内，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制度性安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均尽职履责并发挥

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充分维护。

（七）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持续关注和监督检查，公司认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应披露事项及时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

2018年，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据相关规则和规范，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对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各自专业领域内的特长，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议案四

关于审议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进行了披露，详细内容请参见上述披露内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特编制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现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5.3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 20.8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1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88%；实现利润总额 3.3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0.61%；每股收益 0.88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57%。

一、财务状况及分析

（一）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55 亿元，较年初 12.12 亿元增加了 4.43 亿元，增长 36.54%，主要是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预付款项 1 亿元，较年初 0.39 亿元增加了 0.61 亿元，增长 159.00%，主要是应对产能增加，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3、存货 2.01 亿元，较年初 1.32 亿元增加了 0.7 亿元，增长 52.88%，主要是公司销售增长，原材料和半成品备货量增加所致；

4、固定资产 9.24 亿元，较年初 6.54 亿元增加 2.69 亿元，增长 41.17%，主要是购置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二）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1、短期借款 8.25 亿元，较年初 5 亿元，增加 3.25 亿元，增长 65.00%，主要是新增借款所致；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1 亿元，较年初 2.26 亿元，增加 1.35 亿元，增长 59.59%，主要是生产扩大，采购量增加所致；

3、预收款项 0.39 亿元，较年初 0.2 亿元，增加 0.19 亿元，增长 93.77%，主要是销售订单增加，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0.5亿元,较年初0.17亿元,增加0.33亿元,增长191.60%,主要是公司业绩增长,计提的员工绩效奖金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0.39亿元,较年初0.25亿元,增加0.14亿元,增长56.67%,主要是销售增长计提增值税及所得税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0.75亿元,较年初0.19亿元,增加0.55亿元,增长282.77%,主要是收到股权激励款项所致;

(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6.9亿元,较年初4.96亿元,增加1.93亿元,增长38.92%,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利润增加所致;

二、经营成果及分析

1、营业收入23.16亿元,较上年同期16.8亿元,增加6.36亿元,增长37.88%,主要是报告期产品销量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14.5亿元,较上年同期10.48亿元,增加4.02亿元,增长38.37%,主要是报告期内因销量增加成本相应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3.42亿元,较上年同期2.23亿元,增加1.19亿元,增长53.62%,主要是报告期产品销量增加,销售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1.34亿元,较上年同期1.02亿元,增加0.33亿元,增长32.06%,主要是公司收入增长,相应管理成本增加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0.35亿元,较上年同期0.09亿元,增加0.26亿元,增长271.89%,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利润总额3.31亿元,较上年同期1.65亿元,增加1.66亿元,增长100.88%,主要是经营利润增加及拆迁补偿所致;

7、净利润2.7亿元,较上年同期1.35亿元,增加1.35亿元,增长99.74%,主要是经营利润增加及拆迁补偿所致;

三、现金流量及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5亿元,较上年同期1.44亿元,

增加 1.11 亿元，增长 77.33%，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流出减少所致。

议案六

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同时考虑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提出，以 2018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4 元（含税）。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关于确定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为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联动原则，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拟订了公司董事 2019 年度的薪酬方案。

一、 董事长缪昌文先生、董事张建雄先生薪酬

执行基本年薪±浮动奖金方案。

1、基本薪酬

董事长缪昌文先生 2019 年度基本年薪为 132 万元，董事张建雄先生 2019 年度基本年薪为 126 万元。

2、浮动奖金

人员类别	项目	浮动奖金奖惩总额
董事长	销售额	(实际-2018 年销售额) *0.096%
	利润额	(实际-2018 年利润额) *0.96%
副董事长	销售额	(实际-2018 年销售额) *0.088%
	利润额	(实际-2018 年利润额) *0.88%

A、**董事长缪昌文先生**对照 2018 年销售额，按销售超额（或不足）部分的 0.96%增加（或减少）浮动奖金；对照 2018 年利润额，按利润超额（或不足）部分的 0.96%增加（或减少）浮动奖金。浮动奖金金额按上述两项合并计算。

B、**副董事长张建雄先生**对照 2018 年销售额，按销售超额（或不足）部分的 0.088%增加（或减少）浮动奖金；对照 2018 年利润额，按利

润超额（或不足）部分的 0.88%增加（或减少）浮动奖金。浮动奖金金额按上述两项合并计算。

考虑到经营风险，对于董事长缪昌文先生、副董事长张建雄先生薪酬设立收入保底，计算浮动奖金后的实际年薪不低于基本年薪收入的 70%。

二、 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 16 万元，按月发放。

三、 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

其他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非独立董事依照董事会批准的薪酬方案，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注：以上均为税前收入，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议案八

关于确定 2019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联动原则，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监事会拟订了公司监事 2019 年度的薪酬方案。

1、 监事会主席薪酬

监事会主席执行基本年薪±岗位绩效考核的薪酬方案，基本年薪为 80 万。

监事会主席年薪的发放，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结果实施。考虑到经营风险，对于监事会主席的薪酬设立收入保底，计算绩效考核后的实际年薪不低于基本年薪收入的 70%。

其他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公司薪酬制度和工作岗位领取岗位薪酬。

注：以上均为税前收入，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出租房屋、接受担保等，请各位股东审议公司 2019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况

1、公司向江苏淮安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商品，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2、公司向涟水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商品，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3、公司向江苏博睿光电有限公司出租房屋，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40 万元。

4、公司接受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淮安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涟水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系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江苏博睿光电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缪昌文、董事刘加平担任其董事，且江苏博特董事何锦华任其董事长、总经理的公司。

三、交易定价依据

公司向江苏淮安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商品、公司向涟水美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商品、公司向江苏博睿光电有限公司出租房屋，以上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公司接受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公司获益交易，关联方未从中获取任何利益，且该关联担保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

关于审议公司及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提高资本运营能力，同时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等）有关的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证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实事求是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维护了公司于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公司决定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费用待实际商议后确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二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

根据《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茂芳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刘茂芳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 3 万股，回购价格为 8.69 元/股。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一切股份登记手续。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及选举。

议案十三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江苏苏博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刘茂芳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刘茂芳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3 万股，公司的总股本将减少 3 万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江苏苏博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回购及股份变更相关的一切工商登记手续。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及选举。